

附件 2:



承包商报名公告				项目编码: NWGC20250103001-3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询价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监理)				
工程类型:	监理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18: 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18: 00	
报名文件	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并根据询价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和报价单。同步提供征信(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证明。所有材料均需每页盖章。				
备注:	本工程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 报价承包商超过 10 家的, 将剔除最低报价承包商。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钟工 0755-89965343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监理)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18: 00				
本次询价内容:	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共有工程类项目 21 个, 拟对社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道路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美化提升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混凝土地面、道路铺设沥青、翻新人行道、增加绿化铺设、新增无障碍通道、井盖加固、拆除和新建挡墙、木栈道修复等工作。 项目总投资约 916.619 万元, 本次询价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理等工作, 监理服务估算价为 24.0922 万元, 报名上限价为监理服务估算价下浮率 8%, 即 22.1648 万元。报名单位按照监理服务估算价自主合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保留四位小数), 并填写下浮率, 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名审查文件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设置)项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至少 1 名项目经理、7 名安全监理员、1 名资料员); (3) 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等材料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 上述材料文件 盖章电子版 一份(PDF 和 WORD 均可, 刻录在 U 盘或光盘。)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报名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A205(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最低资格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报名单位申请必 须同时具备企业 最低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 乙级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 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 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 项目负责人 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 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作为佐证材料；注：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有关人员须确保按时到岗开展工作； 5、报名单位如有法律诉讼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请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 6、若报名材料缺失，建设单位可取消报名单位入围资格。		

项目编码:

南湾工程 NWGC/立项日期 20231206/工程编号 001-类型 (1-施工、2-设计、3-监理、4-预结算)

附件 1:

承诺函

致南湾街道办:

我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无因违反建筑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5、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5 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经查询，我司未入住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我司报名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提供的项目人员会投入到报名项目中，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做出响应。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我司同意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配备人员情况表（需与报名材料一致）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期承诺

致南湾街道办:

我司承诺如下:

(有工期承诺内容即可, 不作具体要求)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